

##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做好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管理目的

（一）提升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性，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二）增进认同感：通过多维度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经营及价值的深度认知，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三）夯实投资者基础：建立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吸引长期价值投资者，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四）营造良好的投资者氛围：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良好互动关系，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公司文化。

### 二、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保密性原则：妥善管理未公开重大信息，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违规交易。

（三）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四）效率性原则：优化沟通渠道与方式，降低成本，提升投资者参与便捷性。

### 三、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安排、组织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并发布投资者所需信息；组织投资者说明会及路演活动，接待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定期联络机构及中小投资者，提升其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四、管理的对象、内容及方式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和行业研究机构；

3、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5、其他相关机构。

#### （二）沟通的主要内容

1、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2、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日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业务开拓、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

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4、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优势和经营方针等；
- 5、公司文化建设；
-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三）管理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会；
- 3、公司网站；
- 4、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等；
- 5、一对一沟通；
- 6、现场参观；
- 7、电话咨询；
- 8、媒体采访和报道；
- 9、路演；
- 10、互动易平台；
- 11、其他方式。

## 五、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强制性信息的披露工作，向所有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二）认真做好全年的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组织工作，积极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会创造条件，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股东会过程中如涉及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将尽快以可行的方式公布。

（三）公司股东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创造条件，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四）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五）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六）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本公司的内容、提供人的有关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对投资者来电咨询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转达给有关部门和公司领导。公司证券事务部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对有可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在公司未发布公告前，不得泄露，以防止内幕交易的产生。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联系电话：010-68311887 6831182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三层

邮编：100044

联系人：王磊 何燕

（八）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公司网站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的作用，定期更新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公告。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九）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有关工作人员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

到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处理和回复。在互动易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十）公司应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和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十一）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以便获取确凿证据，确保澄清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和流程。

公司证券事务部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应认真听取投诉人意见，核实相关信息，并做好投资者投诉台账登记，记录投诉人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并积极妥善地解决投诉者合理诉求。如果投诉人提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对于能够当场处理和答复的投诉，应尽量立即处理当场答复，并将处理情况报告董事会秘书；不能当场解决的投诉，向董事会秘书汇报解决；对影响重大、情况复杂或具有典型意义的投诉，应同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协调解决。

（十三）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四）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地安排参加由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机构组织的相应专业培训，努力提高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以便于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咨询。

2025 年公司将认真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以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